

# 《富满油田富源303-H11井区产能建设方案（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3°53'47.7568"，北纬40°51'11.8084"。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井深790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裸眼完井。本项目为FY303-H11井钻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营运期。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满油田富源303-H11井区产能建设方案（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9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254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FY303-H11井钻井工程于2024年1月29日开钻，2024年5月12日完钻。

2024年10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4.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2%。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周围无人群集中居住区，占地性质为戈壁。项目及周边野生动物数量少。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及时修整，临时占地类型和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恢复原貌。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测试放喷废气。

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拉运建筑材料采取篷布遮盖，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合格燃料；钻井期间科学测算油气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试油期放空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现场调查期间，施工期（钻井、试油）已结束。

###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间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试油完井返排液。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现场周围无废水残留。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和

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机械噪声，包括钻机、泥浆泵、运输车辆等。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短。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作业已全部结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经验收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在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降低施工噪声。

####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泥浆、岩屑、施工废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和含油废弃物、施工废弃土石方。

本工程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非磺化水基泥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相关要求，岩屑池暂存后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由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施工废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土方均用于施工作业场地平整，无弃土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70146 钻井队富源 303-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3-2024-015-L）。经调查，钻井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 (7)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临时占地已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富满油田富源303-H11井区产能建设方案（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后期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要求恢复原貌。

验收组（签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1月1日